

附件 5:

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票

表决事项: 关于《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: 同意 (✓) 不同意 ()

备注:

1、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✓”以明确是否同意《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2、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。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, 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《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债权人 (签名或盖章):

特别授权代理人 (签字):



有限公司